**甬洁公司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一级能力规定的情况报告**

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4号）而成立的一家船舶溢油应急服务公司。自2011年10月27日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3月19日正式经营防污染服务以来，一直致力于宁波舟山港的海上溢油应急防备、应急处置服务。

为了更好地经营与管理，公司下设应急处置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财商部和办公室。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目前公司拥有高级指挥4人，现场指挥8人，应急操作人员40人的专业化溢油应急处置队伍。这支专业化队伍均参加过专业的培训，取得了船舶相关作业安全与防污染专业技能证书，掌握了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我司按《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的一级能力资质的要求，我司配备了相应的围油栏、收油机、卸载泵、喷洒装置、清洗装置、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溢油应急设备和物资，同时按要求进行了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保障了应急防备和处置的需要。

我司配备了二艘专业溢油应急处置船舶和九艘辅助作业船舶，所有船舶均为公司自有船舶；并按最低安全配员足额配备了合格的船员，所有船员均为公司自有船员。

在应急反应时间方面，我司已经能做到4小时到达宁波重要港口区域且是24小时全天候待命。

我司已制定了溢油应急处置预案、污染清除方案、污染物处理方案。

在后勤保障，我司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协议，确保有一支专业的后勤保障队伍为在现场进行溢油应急处置任务的操作人员进行服务。通讯保障方面，我司配备了船用高频、雷达，相关人员配备了若干手持高频。

服务范围：甬洁公司江南基地、大榭基地船舶4小时可到达的宁波舟山港及其附近海域。服务对象：除下述船舶外的其他船舶：

（一）载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需布设围油栏或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之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1万总吨以上主推进动力装置使用燃料油的船舶除外），以及处于空载状态的1万总吨以下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二）仅以液化气体、醇类和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载运非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